

关于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厂区）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厂区）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厂区）变压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220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80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干式变压器生产线、1条油浸式变压器生产线、1条箱式变压器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干式变压器6500MVA（约合3600台）、油浸式变压器500MVA（约合1200台）、箱式变压器5000MVA（约合1500台）。项目设员工570人，其中30人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260天；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

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22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近期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外排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之较严者。

2、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限值。项目厂界颗粒物、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线圈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线圈切割工序，不外排；水切割机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切割工序，不外排；水喷淋塔喷淋水经自身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及定期更换，更换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近期（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投运前），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收集至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收集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2O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洪奇沥水道；远期（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隔油池隔油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收集至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其他生活污水收集至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项目线圈浇注固化废气、浇注设备清洗废气、铁芯涂装废气密闭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线圈打磨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油干燥系统废气经冷凝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储油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

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4、废机油、废液态原料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滤芯、油渣、废变压器油、废清洗剂、含油废液、实验室废物、喷淋塔废液及喷淋沉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线圈切割的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水切割机沉渣、废包装材料及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1.83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3.666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